****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4591)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6](#_Toc31447)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0](#_Toc1478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_Toc585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0](#_Toc31171)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36](#_Toc19637)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349)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短视频制作器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GZZB121104

项目名称：短视频制作器材项目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480000元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479945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短视频制作器材项目

数量：视频工作站（I类）1台、光纤存储阵列（II类）一台、微单视频机（III类）1批、调色系统（IV类）1批、镜头及附件（V类）1批、录音配件（VI类）1批、灯光系统（VII类）1批、供电系统（VIII类）1批、存储设备（IX类）1批、拍摄附件（X类）1批。

预算金额（元）：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视频工作站、光纤存储列阵、微单视频机等相关器材采购，主要采购内容见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备注：标项一最高限价：47.9945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周期为5个月（含试运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整体测试，协助用户备份及拷贝数据等工作，经初验合格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获取。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或“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注册的投标人获取路径：【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2）未注册投标人获取路径：【商家入驻】—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注册入驻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3）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参与本项目。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 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鄞州区蕙江路567号，详见电子显示屏）进行网上(www.zcygov.cn)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在线询问及在线质疑操作方式

2.1.1在线询问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对该项目进行在线询问及查看询问答复，访问路径如下：应用中心（登录首页）—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1.2在线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在线质疑（需在线签章）并查看质疑答复，访问路径如下：

应用中心（登录首页）—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2、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

（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鄞州区蕙江路567号，详见电子显示屏）**，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二）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17室），联系方式：0574－8719354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48552683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 2021年](mailto:148552683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2021年)12月 14日17:00。

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投标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若投标人员需参加现场开标，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投标人员遵守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标时间。

2.4、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 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结束后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制作：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手机观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5.html （PDF操作指南）

6、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地 址：鄞州区惠风西路1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55036

质疑联系人： 赵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8155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楼201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权勇、俞跃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93548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93548

电子邮箱：1485526832@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部分关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 “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格式”的相关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地 址：鄞州区惠风西路10号  电 话：0574-88155036  联 系 人：王警官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楼2017室  邮 编： 315040  电 话： 0574－87193548  传 真： 0574－87193548  电子邮件： 1485526832@qq.com  联 系 人： 唐权勇、俞跃毅 |
| 项目名称：短视频制作器材项目（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3.1 |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 **★**4.1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8.1 | 现场考察：不组织  答疑会：不组织 |
| 9.1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分标项分别编制）：  1、商务技术文件，含：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以上条款请按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2、资格证明文件，含：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  (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 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七部分附件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分支机构投标的（指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3、报价文件，含：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中有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联合体的价格扣除优惠。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必须提供原件，招标文件未要求原件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
| **★**10.1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实施所需的硬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保险费、税金、验收检定、软件升级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采购有要求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0.5 |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标项一最高限价为47.9945万元，** |
| **★**11.4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 28.1 |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计取，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核算中标服务费。  收取中标服务费标准（分档累计）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服务） | 费率（货物）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100-500 | 0.80% | 1.10% | | 500-1000 | 0.45% | 0.80% | | 1000-5000 | 0.25% | 0.50% |   2.中标人负责承担中标服务费，并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电汇款。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户名：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101983679050502597。 |
| 29 | 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http://www.nbzfcg.cn)[c](http://www.nbzfcg.cn)[g.cn](http://www.nbzfcg.cn)  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yinzhou/ |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项目名称”：见“投标资料表”。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范围**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资料表”。

**3.2**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具有提供本次招标服务内容能力，具有合法营销资格，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国境内企业、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可以投标，但需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者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载明的对上述**4.1**条的例外的规定或对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补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投标人代表**

**5.1** 投标人代表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

**5.2** 若投标人代表是单位负责人的，则须符合本须知第**9.1**条的要求。

**6.投标费用**

**6.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有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同有效质疑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5** 潜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推迟截标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意见、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纸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组成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9.2**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招标对投标报价组成的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0.2** 投标人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投标总价及其他事项。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备选投标方案的规定，投标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10.4** 开标后以及在评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价格。**若投标人在中标以后做出任何改变投标价格的决定，将被视作撤标而失去中标资格。**

**10.5 本项目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0.6**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1.2** 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11.3** 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11.4** 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5**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2.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和形式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4.1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组成在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做出规定。

**14.2**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组成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4.2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16.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项目编号：NBGZZB121104

（3）项目名称：短视频制作器材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5）在年月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7. 投标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一名“甬行码”为绿色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开标室（鄞州区蕙江路567号，详见电子显示屏），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EMS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2017室），联系方式：0574－8719354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48552683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疫情防控期间，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若供应商人员需参加现场采购活动，应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甬行码”并接受疫情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请各供应商人员遵守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请提早安排送达时间。

**17.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E 开标**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19.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一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0）开标结束。

**19.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F 评标和定标**

**20.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20.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0.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依据任何来自开标后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20.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4** 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则以书面文本为准。

**21.投标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21.3** 澄清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21.4**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2.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

**23. 评标程序和原则**

**23.1**评标程序：遵循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3.2**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3.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3.4** 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1**条规定进行。

**23.5**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1** 商务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并对其偏差计算相应的商务评分分值。

**23.5.2**技术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评分分值。

**23.5.3**综合评价：对经过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评标结果排序。

**23.6 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23.6.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6.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6.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

**25.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G 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除中标通知书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也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招标文件若有规定，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合同支付定金的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28.2** 若中标人不按上述第28.1条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按前述第13.6条规定处理并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7.3条规定另选中标人。

**29. 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H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Ⅰ 信息发布媒体**

**31. 有关发布项目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bidding.ningbo.gov.cn/yinzhou/

**J 其他规定**

**32. 其他规定**

**32.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2** 知识产权

**32.2.1**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适当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人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32.2.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2.2.3** 采购人在招商引资、产权转让的商业活动中，所使用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成果，无需征得中标供应商同意，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供应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招标文件内确定。

**33.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3.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该通知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3.8** 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 “评标标准”说明。

**33.9**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说明。

**33.10** 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34.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质疑的相关规定**

**34.1**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有效期计算，依照下列规定：

（一）对采购信息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接收、开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结果等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可以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采购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按规定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书面通知采购结果的，以供应商实际知道采购结果之日起计算。

**34.2** 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质疑的，不限制质疑主体。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34.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邮件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34.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联合体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认定资质等级。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标项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 项目（标项 ）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货物名称：

1.2品牌型号规格：

1.3数量：

1.4主要配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且正规渠道供货，不得提供旧货、水货、假货，并须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并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提供维修、更换、退货服务。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所有技术指标均以各厂商公开网站所公布的数据为准，如果有英文网站则以英文网站为准）质保期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现场服务：I类和II类产品接买方故障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一般性故障保证在4小时内修复。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中标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若12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则提供应急方案。

5、IV类2项，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产品使用培训。

6、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

2、送达地点

3、费用负担

**六、调试验收和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签署验收结果。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货物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及费用负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担。包装物不再回收。

2、生产许可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配附件备品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费用由乙方负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1）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规定标准的货物；

（2）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3）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元。

（4）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规定标准的货物，但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规定标准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元。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新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4、其他约定: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4）

5、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的 %即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完成后及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结合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的具体表述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办法为准。

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按本办法中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特点，按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审查类别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 --- | --- |
| 资格条件  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  (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 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七部分附件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打印查询网页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12.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15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9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本项目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标项一为47.9945万元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2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七、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4．最终得分及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各投标文件分别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推荐。

5．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形**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
| 商务技术分（69分） | 商务部分（7分） | 1、类似的业绩情况（5分） | 投标人自2016年7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采购案例的，采购内容必须包含存储阵列，每具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未体现存储阵列内容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企业实力（2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涉及证书取得时间需在开标日之前且在有效期内，将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的或证书无效的，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2分） | 1、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4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设备的功能和技术规格要求进行打分,技术规格要求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4分，带▲的参数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负偏离每项减1分，直至扣完。（低于招标要求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 2、项目需求理解（5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透彻程度进行综合评议（0-2.5分）；  2）根据提供的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议（0-2.5分）。 |
| 3、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5分） |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是否清晰合理透彻进行综合评议（0-3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对策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议（0-2分）。 |
| 4、实施方案（5分） | 1）对实施方案里提供的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技术服务、验收、调试、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2分）；  2）对实施方案里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方案、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5、项目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5分） |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3分）。  2）根据提供的应急指挥组织体系完善情况，应急保障体系，综合协调应对及后勤保障支持体系、应急人员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2分） |
|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 1）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的实施计划流程、工期进度掌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2.5分）  2）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2.5分）。 |
| 7、合理化建议（3分） | 对提供的项目实施中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0-3分）； |
| 8、培训方案（5分） | 1）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中的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3分）；  2）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中的培训内容、培训案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2分）。 |
| 9、售后服务方案（5分） | 1）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备品备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2分）；  2）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技术支持的力度、质保期承诺的完整度、售后服务承诺的完善度、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0-2分）；  3）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其他优惠承诺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1分）。 |
| 政府采购政策附加分（1分） |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报价分  （满分30分） |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3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3、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及本部分“技术要求”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要求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7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 |
| 8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表 |
| 9 | 质量、安全要求 | 中标人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若所供货物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供应商负全责。 |
| 10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技术要求表 |
| 详见技术要求表11 | 验收标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用户组织验收。  2、用户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方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
| 12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3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4 | 核心产品 | 1、视频工作站中：工作站部分。  2、光纤存储阵列中：存储部分。 |

**技术要求**

**1.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价格 |
| 1 | 视频工作站（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台 |  |
| 2 | 光纤存储阵列（I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台 |  |
| 3 | 微单视频机（II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4 | 调色系统（IV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5 | 镜头及附件（V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6 | 录音配件（V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7 | 灯光系统（VI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8 | 供电系统（VII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9 | 存储设备（IX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10 | 拍摄附件（X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1.2技术规格要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价格 |
| 1 | 视频工作站（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台 |  |
| 2 | 光纤存储阵列（I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台 |  |
| 3 | 微单视频机（II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4 | 调色系统（IV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5 | 镜头及附件（V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6 | 录音配件（V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7 | 灯光系统（VI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8 | 供电系统（VIII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9 | 存储设备（IX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 10 | 拍摄附件（X类） | 请见下附技术规格要求 | 1 | 批 |  |

1. 技术规格要求：

1、视频工作站（I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标▲为关键性指标） | | 数量 | 备注 |
| 1 | 显示器 | 32英寸显示器；A.R.T10bit面板；非曲面屏、非带鱼屏；支持硬件校准；色差Delta E:≤2；色域同时满足≥99%Adobe RGB、95%P3和100%sRGB；HDR等级:HDR10；支持16 bit 3D LUT；含原厂遮光罩。 | | 1 | 专业技术使用 |
| 2 | 视频工作站 | ▲主板 | Intel C621系列及以上芯片组 | 1 | 专业技术使用 |
| 3 | ▲CPU | Xeon SR 4215 2.5G 8核 85W |
| 4 | ▲内存 | 128G DDR4 2933 ECC RDIMM内存,≥12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384GB内存 ，支持ECC高级内存保护技术 |
| 5 | ▲硬盘 | 配置二块SSD硬盘,1024GB SSD M.2 PCIe OPAL TLC与2048GB SSD M.2 PCIe OPAL TLC;≥4个3.5英寸硬盘，最大支持到6个3.5寸硬盘；支持2个M.2 SSD |
| 6 | ▲显卡 | 专业图形卡；DDR6显存；显存≥16G；支持实时光线追踪；显示接口达到或多于4DP+VirtualLink;最高分辨率8K；支持VR；RTX-OPS≥62T；Rays Cast≥8 Giga Rays/Sec;Max Power Consumption≤265W |
| 7 | ▲网卡 | 配置万兆网卡(带光模块)（此光纤网卡与下面光纤存储配套连接） |
| 8 | 电源 | 电源≧1000W电源 92%，非拆装 |
| 9 | 机箱 | ≥36L立式机箱，支持免工具拆卸、内嵌式把手设计，易于搬运； |
| 10 | ▲接口 | 雷电接口 |
| 11 | 接口 | ≥10个USB接口（前置4个USB 3.0接口，后置6个USB接口）、2个PS/2接口、1个串口，可选IEEE1394接口、eSATA接口 |
| 12 | ▲扩展槽 | 配置≥3个PCI-E3.0 x16，≥1个PCI-E3.0 x8，≥1个PCI-E3.0 x4，≥1个PCI |
| 13 | ▲操作系统 | 预装Windows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
| 14 | ▲RAID | RAID 0, 1, 5, 10 板载Intel控制器, SATA 6Gb/s.  RAID 0, 1, 5, 10 可选 BCM Raid Controller, 12Gb/s SAS and SATA.  同时支持对M.2 SSD 做Raid 0、1、5、10 |
| 15 | ▲数据安全 | 对重要数据支持水印功能，可对机器开启水印功能，支持生成用户名，终端名称，IP地址或者自定义文字生成水印，从而防止数据泄漏（提供水印功能配置截图和效果截图） |
| 16 | 主机BIOS需自带基于硬件底层的数据安全擦除功能且保证硬盘数据擦除后不可恢复，厂商需免费提供原厂数据安全擦除软件；提供原厂商通过国家信息安全一级认证证书;提供制造厂商原厂售后服务通过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 |
| 17 | ▲质保函 | 提供原厂针对此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及原厂三年质保函。 |
| 18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中标后机器可以通过序列号查询原厂三年上门保修服务。原厂400/800技术支持. |
| 19 | 鼠标 | 可切换有线/无线连接；有无线充电功能；重量≤80g;分辨率范围≥100-25600DPI；IPS≥400；报告速度≤1000Hz;可编程鼠标键数量≥4 |
| 20 | 键盘 | 带有数字键盘；可切换有线/无线/蓝牙连接；报告速率≤1毫秒；可编程自定义宏和指令的按键数量≥5个；自带音量滚轮和多媒体控制按键 |

1. 光纤存储阵列（II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标▲为关键性指标） | | 数量 | 备注 |
| 1 | 存储 | ▲国产存储 | 非OEM,具有RAID技术，RAID配置文件可以导出，保证用户数据安全。 | 1 | 物理容量64T |
| 2 | 支持硬盘 | 支持3.5/2.5英寸7.2K/10K/15K/ RPM SATA、SAS、SSD硬盘混插（支持热插拔） |
| 3 | 缓存标配 | 标配16GB ECC |
| 4 | 处理器 | INTEL 64位多核存储处理器 |
| 5 | 存储容量 | 配满8块8T 企业级专用硬盘；物理容量64T，（做RAID5）实际使用容量约46T 。最大支持16T SATA硬盘，物理容量128T。 |
| 6 | 接口通道 | 具有2个RJ45接口，4个10GB SFP+光口。带宽高达1300MB/S,提供测试截图证明。支持聚合绑定； |
| 7 | ▲RAID级别功能 | RAID级别：0, 1, 10, 5, 6，7，10，50，60，70；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RAID自动重建、支持在线扩容，可以从资源池中扩展, 支持动态的空间管理； |
| 8 | ▲存储系统 | 基于linux平台开发，不易中病毒，可以使得整个平台更稳定和更可靠的运行。 具有远程统一开、关机功能 。 |
| 9 | ▲支持协议和功能 | 支持本地数据保护功能，支持存储快照、镜像、远程复制。  浏览器全中文管理；支持iSCSI、CIFS、NFS、FTP、AFP、等存储协议和用户权限管理及文件权限管理；具有自主研发的虚拟化技术。  支持虚拟化,磁盘镜像、快照（自动快照，手动快照）、远程复制；  具有防病毒功能，回收站，删除保护功能，支持域控加入管理。  自动精简配置， 重复数据删除；具有ISCSI、NAS、FC管理功能，支持三种管理功能混用，也可单独使用；（以上需提供界面截图） |
| 10 | 配件 | 含支持主机配套的INTEL 10GB万兆光纤卡 1片（含模块）和光纤线2条用于前端工作站 |
| 11 | 支持操作系统 | 支持windows、Linux、Solaris、HP-UX、AIX、FreeBSD、MAC OS等主流操作系统。 |
| 12 | 管理界面 | 远程浏览器中英文管理界面，可通过GUI或CLI设置阵列；无需在管理端安装软件， 直接可通过Web浏览器管理； |
| 13 | 尺寸(mm) | 263x195x197(深x宽x高) |
| 14 | 供电要求 | 100-120/200-240 VAC输入，50/60Hz |
| 15 | 电源功率 | 250W 单电源 |
| 16 | 工作温度/相对湿度 | 温度：5℃～50℃ 湿度：10％－90％（非凝结环境） |
| 17 | 部件故障报警 | 支持系统温度异常、磁盘等部件故障报警，支持磁盘故障图形化管理 |
| 18 | 故障报警方式 | 远程邮件报警、图形化管理警示、windows messager 报警 |
| 19 | 软件包授权 | 嵌入式存储 OS 软件（可选双活方案套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 20 | 服务 | 原厂质保三年。 |

1. 微单视频机（III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微单相机 | 原生支持佳能RF镜头；无反结构；全画幅CMOS；内置陀螺仪感应器，配合RF镜头可实现8级及以上光学防抖；含有OLED，刷新率≥119.88帧/秒；电子取景器双核对焦；最大连拍速度≥20张/秒连拍；4K 60P 4：2：2 10bit内录；双SD卡槽。 | 2 |  |
| 2 | 电影机 | 4/3英寸宽动态范围CMOS图像传感器；4K @160fps视频录制，10比特色深；16档动态范围；可机内内录经认证授权的Apple ProRes编码格式；可拍摄ProRess 422 ZRAW视频格式；MFT 镜头卡口；可通过同步IO线与Z CAM E2电影机实现联机同步录制；机身尺寸<10cm\*10cm\*10cm。 | 1 |  |
| 3 | 监视器 | 5.2英寸 10bit屏幕；可支持8K 监看、回放；带有硬盘位，安装硬盘情况下可录制30帧8K 视频格式和120帧 4K ProRess 422HQ视频格式。 | 1 |  |
| 4 | 转接环 | 由RF卡头转EF卡口的转接环；支持高速连拍、人眼锁定、面部识别、防抖功能。 | 1 |  |

1. 调色系统（IV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调色软件 | 视频制作公司广泛使用的主流视频调色软件；同时涵盖剪辑、调色、音频处理、后期制作功能；调色功能应是该软件着重侧重的功能；软件需为一次性付费软件。 | 2 |  |
| 2 | 调色台 | 用于支持DaVinici Resolve 17的硬件调色台；3个调色轮，调色轮嵌套轨迹球的安装结构；调色台按键需直接映射DaVinici Resolve 17的一级校色功能（区别于选取二级按键） | 1 |  |
| 3 | 调色监视器 | 用于调色使用的专用调色监视器，是视频制作公司主流采用的调色监视器；21吋及以上LCD屏幕；white led背光；具备自动校正和3D LUT色彩管理功能；厂方应提供无限次免费色彩校正服务；至少支持亮度、矢量显示、HUE Vector、RGB显示、GBR显示、RGB重叠显示、YCbCr显示、YCbCr重叠显示、柱状显示、直方图、色彩直方图、RGB直方图、音频相位、垂直音频表、水平音频表示波器功能；有SDI环出接口；含有监视器便携箱。 | 1 |  |
| 4 | 上屏卡 | 用于视频信号经SDI接口输入调色监视器；带雷电接口 | 1 |  |
| 5 | 数位板 | 感应方式:电磁压感应；绘画区域≥216mm\*311mm；具备纸绘模式；8192级压感；笔读取速度：Pro Pen2:10mm Finetip Pen5mm;支持4.2蓝牙；可多指触控；自身具备存储功能。 | 1 |  |
| 6 | 背光灯 | 用于为调色环境提供标准光源的软质灯带；可提供标准D65“昏暗环绕”照明；显色指数（CRI）98；USB供电。 | 3 |  |
| 7 | 键盘控制器 | 液晶显示按键可编程键盘宏控制器；含有≥32个LCD图标按键；LCD图标按键可自定义。 | 1 |  |
| 8 | 调控盘 | 摄影后期软件修图专用键盘；键盘案件需直接映射Lightroom的各项调色功能（区别于通过组合热键的二级按键）；可通过键盘上的滚轮和旋钮调整Lightroom的各项参数。 | 1 |  |

1. 镜头及附件（V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镜头 | XF卡口；焦距 50mm；最大光圈 F1.0；直流自动对焦马达；防水滴 | 1 |  |
| 2 | 镜头 | RF卡口；焦距50mm；最大光圈 F1.2； 超声波自动对焦马达；与III类1项配合使用时，可通过镜头自带的控制环来调节机身设置的控制环自定义功能。 | 1 |  |
| 3 | 镜头 | RF卡口；焦距15-35mm；恒定最大光圈 F2.8 ；超声波自动对焦马达；与III类1项配合使用时，可通过镜头自带的控制环来调节机身设置的控制环自定义功能。 | 1 |  |
| 4 | 镜头 | RF卡口；焦距24-105mm；恒定最大光圈 F4 ；超声波自动对焦马达；与III类1项配合使用时，可通过镜头自带的控制环来调节机身设置的控制环自定义功能。 | 2 |  |
| 5 | 镜头 | M43卡口；焦距 12-40mm；恒定最大光圈 F 2.8;自动对焦马达；具备微距功能；内置L-Fn 功能（该功能可参照奥林巴斯 ED 12-40mm F2.8 PRO） | 1 |  |
| 6 | 转接环 | EF卡口镜头转M43卡口相机转接环；具备减焦增光功能，减焦系数0.64；EF卡口端闭锁方式为旋紧锁定（转接环上自带闭锁旋紧环）。 | 1 |  |
| 7 | uv镜 | 适配77mm口径镜头；红外多层镀膜；镜片材料：肖特玻璃；镜框材料：铜 | 3 |  |
| 8 | uv镜 | 适配82mm口径镜头；红外多层镀膜；镜片材料：肖特光学玻璃；镜框材料：铜 | 1 |  |
| 9 | uv镜 | 适配72mm口径镜头；红外多层镀膜；镜片材料：肖特光学玻璃；镜框材料：铜 | 1 |  |

1. 录音配件（VI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无线麦克风 | 专业录音麦克风；内置锂电池；发射端自带拾音功能，可另接领夹式麦克风；接收端可同时连接2个发射端；接收器尺寸<45mm\*19mm\*47mm。 | 1 |  |
| 2 | 麦克风 | 动圈传感器；心形拾音模式；频率相应50HZ-20KHZ;灵敏度（-59,0dBV/Pa 1,12mV/Pa）；可与VI类3项匹配使用 | 1 |  |
| 3 | 话筒放大器 | 最大增益≥71dB;使用1731型运放；XLR平衡输入；输出：XLR和1/4”/TRS;支持48V幻象电源话放;使用LED表头指示增益；阻抗150Ω/600Ω；可与VI类2项匹配使用 | 1 |  |
| 4 | 话筒 | 广播级话筒；与VI类第5项相适配；等效噪声电平≤15dB(A)at P48;声压级 132dB SPL at P48;diameter≤20mm;length≥256mm | 1 |  |
| 5 | 话筒防风套件 | 含猪笼、减震架、挑杆、10米话筒延长线。 | 1 |  |
| 6 | 话筒架 | 直立话筒架 ；铝合金材质 | 1 |  |
| 6 | 话筒架 | 悬臂话筒架 ；铝合金材质 | 1 |  |
| 7 | 监听耳机 | 全封闭式监听耳机；阻抗≤35Ω；单元直径≥45mm；灵敏度≥98dB/mW；黑色可折叠。 | 1 |  |
| 8 | 监听音箱 | 专业监听音箱，被音频工作室广泛采用；5吋单元；黑色箱体；含悬浮支架；使用双中心同轴驱动单元。 | 2 |  |
| 9 | 外置声卡 | 专业录音声卡，被音频工作室广泛采用；32bit/192kHZ；USB Type-C接口；带有前置放大器和SSP3、DSP芯片；至少包含2路卡农接口输入、2路MIDI、2路输出；支持单声道、立体声按键切换；有LED 或液晶屏显示设备状态；所有接口和按键、旋钮位置需在设备前后两端。 | 1 |  |
| 10 | 音频线 | 镀金卡农头；品牌线材；6N单晶铜线体；双层无氧铜屏蔽；单根线长2米 | 2 |  |
| 11 | 麦克风 | 微单相机机头麦克风；自带冷靴；带有2个成夹角的采音单元。 | 1 |  |

1. 灯光系统（VII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补光灯 | 影视拍摄补光灯；色温可调范围：2700K-6500K;恒光输出；最大功率≥350W；TLCI指数≥96；CRI指数≥96;CQS指数≥95;内置光效≥9种；标配55度鳞甲遮光罩；带有灯光控制盒、可同时外接2块V口电池；具备APP远程遥控功能；设备需通过ROHS、CE、KC、PSE、FCC认证；搭配55度鳞甲遮光罩，色温5500K，0.5米距离亮度≥116600LUX；操作菜单支持中英文。 | 1 |  |
| 2 | 补光灯 | 影视拍摄补光灯；色温5500K;最大功率≥350W；TLCI指数≥96；CRI指数≥96;CQS指数≥95;内置光效≥8种；标配55度鳞甲遮光罩；带有灯光控制盒、可同时外接2块V口电池；具备APP远程遥控功能；设备需通过ROHS、CE、KC、PSE、FCC认证;搭配55度鳞甲遮光罩，色温5500K，0.5米距离亮度≥250000LUX；操作菜单支持中英文。 | 2 |  |
| 3 | 灯棒 | 手持灯棒；；TLCI指数≥95；CRI指数≥98；色温：2700K-6500K；RGB色彩≥36000；内置电池；无极调光；长度≥115cm；具备警灯、烛光、闪电、色彩循环效果；可实现多灯联动、通过控制主灯同步统一调光。 | 1 |  |
| 4 | 补光灯 | 手持补光灯；TLCI指数≥97；CRI指数≥96；色温2500K-8500K;无极调光；RGB色彩≥36000；备警灯、闪电、色彩循环效果；金属机身、自带冷靴接口；内置电池。 | 1 |  |
| 5 | 柔光罩 | 可与爱图仕HR672W LED补光灯相适配的柔光罩；具有柔光布模式和格栅模式。 | 1 |  |
| 6 | 聚光筒光阑 | 可与VII类13项匹配的聚光筒光阑 | 1 |  |
| 7 | 柔光罩 | 灯笼球形柔光箱；直径≥60cm；带有遮菲；保荣卡口；可与VII类1、2项相适配。 | 1 |  |
| 8 | 控光附件 | 4页挡光板；植绒内衬；保荣卡口；含有色纸夹和蜂巢片；可与VII类1、2项相适配。 | 3 |  |
| 9 | 布灯 | LED卷布灯；面积≥640mm\*640mm；最大功率≥150W；色温3000K-5600K；无极调光；带有触屏、按键控制功能和遥控器；0.5米照度≥13800LUX；带有半球柔光箱和蜂巢柔光箱；含6米及以上供电连接线。 | 1 |  |
| 10 | 菲涅尔镜 | 保荣卡口；可与VII类1、2项相适配；适配VII类2项时，0.5米广角照度≥110000LX/10223FC 聚角照度≥250000LX/23234FC。 | 1 |  |
| 11 | 反光罩 | 抛物线反光罩；可折叠、带有快装卡盘；带有双层柔光；带有格栅柔光；直径≥89CM；可与VII类1、2项相适配。 | 1 |  |
| 12 | 反光罩 | 抛物线反光罩；可折叠、带有快装卡盘；带有双层柔光；带有格栅柔光；直径≥55CM；可与VII类1、2项相适配。 | 2 |  |
| 13 | 调焦聚光筒 | 保荣卡口；可与VII类1、2项相适配；具备可替换镜头功能；含26度镜头；金属结构；色温偏移值≤200K；中心边缘照度比≤10/7。 | 1 |  |
| 14 | 灯架 | 具备气垫缓冲功能；伸缩结构、展开后高度≥210CM、收纳高度≤75CM；铝质材质；3段延伸杆、中轴可拆卸;灯架自带连锁结构，可实现多支灯架收起后的相互连接。 | 3 |  |
| 15 | 灯架 | 具备气垫缓冲功能；伸缩结构、展开后高度≥240CM、收纳高度≤90CM；铝质材质；2段延伸杆、中轴可拆卸;灯架自带连锁结构，可实现多支灯架收起后的相互连接。 | 3 |  |
| 16 | 灯架 | 具备气垫缓冲功能；伸缩结构、展开后高度≥360CM、收纳高度≤110CM；铝质材质；3段延伸杆、中轴可拆卸;灯架自带连锁结构，可实现多支灯架收起后的相互连接。 | 3 |  |
| 17 | 延伸吊杆 | 横臂延伸吊杆；可与VII类15项适配；最大长度≥210CM；最大承重≥5KG;黑色。 | 2 |  |
| 18 | 影视灯架 | C形灯架；含魔术头和魔术臂；魔术头需具有铝制刹车片；C形腿最大展开距离≥95CM；展开后主体最大高度≥320CM；黑色。 | 3 |  |
| 19 | 钢珠沙包 | 预填充钢珠；重量≥15磅。 | 4 |  |
| 20 | 旗板 | 不锈钢框架；含黑旗、白旗、四色旗布罩；尺寸45cm\*60cm。 | 2 |  |
| 21 | 旗板 | 不锈钢框架；含黑旗、白旗、四色旗布罩；尺寸60cm\*75cm。 | 2 |  |
| 22 | 旗板 | 不锈钢框架；含黑旗、白旗、四色旗布罩；尺寸75cm\*90cm。 | 2 |  |
| 23 | 场记板 | 亚克力场记板 | 1 |  |
| 24 | 色卡 | 48色色卡；适配达芬奇、Lightroom调色软件使用；有保护壳；有三脚架固定接口;有专用色块用于判断色卡老化程度。 | 1 |  |

8、供电系统（VIII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池 | F970电池；具有LED电量显示功能；具有过充保护、过流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过压保护、过功率保护功能；带有Type-c双向接口；带有双DC双向接口；容量≥10500mAH；使用温度：-20℃-60℃。 | 6 |  |
| 2 | 电池 | 适配佳能R5相机的内置电池；电池容量≥2130mAh | 2 |  |
| 3 | 电池 | V口电池；电压14.8V;容量≥230WH。 | 3 |  |
| 4 | 户外电源 | 220V户外电源；快充功能；容量≥2016Wh；功率≥2400W；带Type-c接口；可兼容正浩DELTA Max加电包。 | 1 |  |
| 5 | 插排 | 6孔插排；每插孔有独立开关；10A 2500W；总长5米；线体铜线。 | 3 |  |
| 6 | 插排 | 自带盘卷线轴；10A 2500W；线体铜线；总长10米。 | 3 |  |
| 7 | 插排 | 抗浪涌插排、有抗浪涌显示灯；6孔、每孔有独立开关；超功率保护；10A 2500W；总长5米；黑色。 | 4 |  |

9、存储设备（IX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存储卡 | SD卡；容量256G；存储速度≥170M/S。 | 2 |  |
| 2 | 存储卡 | SSD 容量512G ；可适配III类2项需要。 | 1 |  |
|  | 存储卡 | CFAST2.0 容量256G;可适配III类2项需要。 | 1 |  |
| 3 | 读卡器 | 多合一读卡器。 | 2 |  |

10、拍摄附件（X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手持稳定器 | 电动三轴稳定；负载≥4.5KG;触摸屏操控；带有智能跟随功能；带有跟焦系统、图传系统和体感功能。 | 1 |  |
| 2 | 运动相机 | 全景运动相机；可拍摄5K以上全景视频；具有防抖功能；防水深度≥10米；可语音控制；具备水平矫正功能；具备自动跟随功能；随设备自带保护套、自拍杆、64G存储卡。 | 1 |  |
| 3 | 打印机 | A2打印幅面；10色墨盒；使用微压电打印头；分辨率≥5760\*1440dpi;最小墨滴≤1.5微微升。 | 1 |  |
| 4 | 墨盒 | X类3项所适配的原装10色墨盒套装。 | 1 |  |
| 5 | 提词器 | 22寸单屏；含支撑架、脚轮、无线控制器、脚踏控制器、便携拉杆带轮航空箱。 | 1 |  |
| 6 | 监视器 | 可与威固600+无线图传发射端信号匹配的7吋图传监视器。 | 1 |  |
| 7 | 图传支架 | 用于X类1项连接威固600+图传发射端的支架。 | 1 |  |
| 8 | 控制提壶手柄 | 用于X类1项的提壶手柄；支持跟焦录制功能。 | 1 |  |
| 9 | 快装板 | 适用于佳能R5/R6的L形快装板。 | 2 |  |
| 10 | 兔笼套件 | 适用于佳能R5/R6的兔笼套件。 | 1 |  |
| 11 | 滑轨 | 电控滑轨；自带电控水平旋转功能；脚架上使用长度≥400±3mm；垂直承重≥2KG；水平承重≥2.5KG；轨道自带Type-c接口，可使用充电宝直接供电；轨道自带操控界面设定参数。 | 1 |  |
| 12 | 云台 | 液压云台；最大承重≥5KG；划入式快装板；自重≤0.8KG；球碗底座；具有与三脚架连接的快拆功能。 |  |  |
| 13 | 视频机三脚架 | 碳纤维材质；75mm球碗接口；无中轴设计；可与X类12项适配；扳扣式锁紧结构。 |  |  |
| 14 | 照相机三脚架 | 碳纤维材质；扳扣式锁紧结构；自带云台；展开后最大高度≥150cm;折叠后最大高度≤40cm;低拍模式下，高度≤14CM;自重≤1.3KG；承重≥9KG。 | 1 |  |
| 15 | 相机包 | 容量：3L；可与peakdesign快挂板相适配 | 1 |  |
| 16 | 器材包 | 容量：20L；可与peakdesign快挂板相适配 | 1 |  |
| 17 | 影视苹果箱 | 嵌套组合型苹果箱；所含苹果箱数量不少于4个。 | 1 |  |
| 18 | 柔光屏 | 尺寸 150cm\*200cm;含白、黑、银、金反光屏；含蝴蝶布、滚轮支撑架。 | 2 |  |
| 19 | U型曲面反光板 | 含两用地灯架。 | 1 |  |
| 20 | 电脑台式桌 | 桌面尺寸：160CM\*80CM | 1 |  |
| 21 | 货架 | 白色；宽200cm 深60CM 高200CM；具有4层储物结构；承重≥ 240KG | 2 |  |
| 22 | 简易拉杆车 | 可折叠推拉车，用于装载影视设备使用；承重≥100KG | 1 |  |

1.3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法院裁定招标人侵权成立，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追偿，投标人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产生的解决方案、软件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招标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

1.4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满足采购人当前安装环境的各项要求，并且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供应商应负责将所有投标产品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位置，并承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3、软硬件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共同验收，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设备均为原产原装，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所有产品必须经正规渠道供货，不得提供旧货、水货、假货，并须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并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提供维修、更换、退货服务。

5、设备到货时供应商提供原厂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如设备最终用户不是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退换设备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完全责任。

7、供应商须保证所配置的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相应的使用许可证。

8、供应商应承担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安装的系统配置文件和文件档案。

9、供应商应全力与采购人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10、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能够按采购方需要提供上述原有设备系统安装、升级、迁移等相关工作的原厂商现场实施服务和技术支持。

1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实施所需的硬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保险费、税金、验收检定、软件升级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采购有要求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项目质量、进度、管理要求

**1. 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需要按照国家相关质量管理要求，按时完成供货，确保进度计划的执行和质量控制。

**2.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周期为5个月（含试运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整体测试，协助用户备份及拷贝数据等工作，经初验合格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3.项目管理要求**

（1）工期从合同签订开始计算，根据要求按期完成终验并交付使用，如中标人无法按期完成，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如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进度计划，中标人不应为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明确承诺。

（2）本招标文件提出的为项目的主要需求，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进行补充和优化，最终的需求以各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并以最终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验收依据。

（3）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中标光纤存储阵列与用户工作站的连接，进行上述产品所描述功能一一测试，如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处罚。

（4）试运行期间，中标人要提供足够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保障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同时要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情况，及时整改完善。

**4.中标人的工作内容**

中标人的工作内容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软硬件采购及提供相关资料；

2）软硬件设备及部件的检查、检验及测试（该费用计入总价）；

3）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4）软硬件设备及部件的连接和检查；

5）软硬件设备与系统的调试；

6）整个系统调试；

7）系统试运行；

8）系统的维护、维修措施及急修接报后的响应措施；

9）验收（包括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资料整理交接）；

10）负责培训资料的编写和技术培训；

11）售后及运维服务。

**5.项目文档及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求配置清单

（2）需求规格说明书

（3）测试分析报告

（4）用户操作手册

（5）安装手册

（6）项目总结报告

（7）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6培训要求

1、为确保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正常运行和使用，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IV类2项，相关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规模按用户实际需求为准，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供应商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供应商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5、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供应商与项目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7、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供应商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1.7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终验两个阶段。

2、在项目内容安装调试、整体测试通过之后，符合项目目标并满足使用要求后，经采购人确认进入试运营。

3、项目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中标人需制定试运行方案，准备试运行环境，培训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并跟踪系统试运行情况。重点验证建设内容的稳定性和可用性，记录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试运行记录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出具试运行评价意见。试运行未通过的，中标人应根据试运行评价意见整改。

4、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完成建设实施，通过安装调试、整体测试且完成试运行，并准备好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和技术文档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终验申请和相关资料，采购人对进行项目终验。终验将对项目实施情况、投资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进度情况、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功能性抽查和试验，对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形成终验意见。终验未通过的，中标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终验申请。

5、项目通过终验后，即进入质保及运维服务期，本项目质保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运维服务周期不少于三年。

1.8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免费质保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时间从项目通过试运营期并正式投入运行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及时处理本项目的售后技术维护服务，应包括电话、电子邮箱、现场技术支持、定期检查等维护服务方式。

3、供应商应承诺在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时间内，在I类和II类产品接买方故障通知后，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一般性故障保证在4小时内修复。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供应商技术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若12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则提供应急方案。

4、供应商需在投标书中明确承诺，由各原厂商提供相应的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5、在免费质保及运维期内，其中软件部分应提供免费升级、维护和错误修改支持，系统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在免费维护期内，项目供应商必须免费解决；硬件部分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在出现损坏时，要求备品、备件应在12小时之内到达，更换设备的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天，特殊情况不超过三天，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因货物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6、在质量保修期内，须由原厂商的工程师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7、供应商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或用户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用户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8、以上所有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1.9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系统质保期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 工期要求 | 本项目周期为5个月（含试运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整体测试，协助用户备份及拷贝数据等工作，经初验合格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
| 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二期：硬件及软件购置内容在软硬件主要产品到货签收后，支付对应合同价款的40%。  第三期：安装调试、整体测试通过之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第四期：试运行通过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注：每次支付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结束后30天止。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质量标准 |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 验收标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用户组织验收。  2、用户对软硬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中发现软硬件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项目验收合格后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格式自拟)采购人按规定备案存查。 |
| 技术培训 | 1、为确保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正常运行和使用，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规模按用户实际需求为准，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供应商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供应商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4、培训工作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系统试运行之前安排。  5、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供应商与项目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7、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供应商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
| 其他 | 1、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存在与本项目实施有利害冲突，影响或可能影响考核公正的情形，一旦出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1. 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操作和使用，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并应在报价明细表中一一列明。

（2）上述设备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制造厂商出厂的原装配置。供应商应对清单中所列设备及其所有附件和配置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设备或内容进行报价。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该真实、全面、完整，应提供完整的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明确设备、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和数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满足或高于采购要求。

（5）所有技术指标均以各厂商公开网站所公布的数据为准，如果有英文网站则以英文网站为准。

（6）中标后签合同前，提供中标光纤存储阵列与用户工作站的连接，进行上述产品所描述功能一一测试，如发现虚假应标后果自负。

（4）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实施所需的硬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保险费、税金、验收检定、软件升级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中标价格一经确定，除采购有要求追加或变动项目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招标清单中未列或与清单中设备有出入，但系统正常运行必须的设备，其价格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处理。

招标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招标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招标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招标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在满足性能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设备数量作适当的调整。如因采购人原因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并依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6）要求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制作的产品要进行异味的去除，确保安装后的货物对人体无害。

（7）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货物的颜色，中标价格不变；采购人有权在不改基本规格尺寸的基础上，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在样式上稍做改动，价格不变。

（8）信息保密要求：参与招投标各方应对招标、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同时，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特殊单位的保密事项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安全责任要求：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实施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安装、调试、实施中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的管理制度。

（10）其他限制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保密要求：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项目保密协议，承当相应的保密责任；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有可能涉及到的所有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供应商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安装调试、整体测试，协助用户备份及拷贝数据等工作。

#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_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商务技术文件，含：

(1)投标函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以上条款请按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关于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的授权代表）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6.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如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全称*）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三）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 中级职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中“技术规格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 （六）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投标人自2016年7月1日以来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服务开始和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3、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主要内容详见第五部分的评分标准中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_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

资格证明文件，含：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

(3)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 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一般应是为本次采购出具的原件，如提供采购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用于他次招标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复印件也可。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按第七部分附件中“银行资信证明”的要求提供。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或证明不能代替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分支机构投标的（指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9）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1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1.2 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1.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二）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三）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未办理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声明本银行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投标人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负责人姓名、签字及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6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

###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注：代理机构、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 

### （七）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八）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指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须提供）

### 

### （九）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 

**报价文件**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_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

投标人：

报价文件，含：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中有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联合体的价格扣除优惠。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单位：元） | 服务期限 | 投标声明 |
| 1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明细表，本表“投标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扩展。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 Y（万元） | 资产总额 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